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1月9日下午4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九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荀振英先生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购买广百新翼大厦3-8层和10-12层房产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荀振英、何腾国、吴纪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公司以4.65亿元购买广百新翼大厦3-8层、10-12层共约3.3万平方米物业；同意公司向银行贷款最高不超过3亿元，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价款；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2008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